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万千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万千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万千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21-52911319-8851 传真：021-32010097 联系人：潘永征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6

- 1.《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